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關連交易

**不行使有關智能科技的
優先購買權**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濟南動力與(i)智能科技及(ii)智能科技的其他現有股權持有人(即本公司、濰柴雷沃、山推投資及中通客車)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濟南動力同意向智能科技增資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436,133,675港元)。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及濰柴雷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中包括)已同意不行使彼等各自的優先購買權以認購智能科技之股權。因此，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濟南動力將成為智能科技約72.36%總股權的持有人，而本集團於智能科技的股權將由59%減少至約23.29%。

上市規則涵義

濟南動力為中國重汽(香港)的附屬公司，而其又由山東重工控制。山東重工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6.30%。因此，山東重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濟南動力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集團不行使認購智能科技股權的優先購買權會被視作其擁有一項購股權，而該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9(4)條規定如同獲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比率少於5%，因此不行使優先購買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未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濟南動力與(i)智能科技及(ii)智能科技的其他現有股權持有人(即本公司、濰柴雷沃、山推投資及中通客車)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濟南動力同意向智能科技增資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436,133,675港元)。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及濰柴雷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中包括)已同意不行使彼等各自的優先購買權以認購智能科技之任何股權。因此，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濟南動力將成為智能科技約72.36%總股權的持有人，而本集團於智能科技的股權將由59%減少至約23.29%。

II.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1) 濟南動力
 - (2) 本公司
 - (3) 濰柴雷沃
 - (4) 山推投資
 - (5) 中通客車
 - (6) 智能科技

主體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濟南動力同意向智能科技增資人民幣400,000,000元，其中(i)人民幣383,180,000元將用作增加智能科技的註冊資本，及(ii)人民幣16,820,000元將用作增加智能科技的資本公積。智能科技的其他現有股權持有人(即本公司、濰柴雷沃、山推投資及中通客車)各自己同意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以認購智能科技的任何股權。

下表載列各股權持有人於智能科技緊接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前後的股權情況：

	緊接作出相關增資前		緊接作出相關增資後	
	所持 智能科技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所持 智能科技 股權百分比	所持 智能科技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所持 智能科技 股權百分比
濟南動力	75.0	30%	458.18	72.36%
本公司	100.0	40%	100.0	15.79%
濰柴雷沃	47.5	19%	47.5	7.50%
山推投資	15.0	6%	15.0	2.37%
中通客車	12.5	5%	12.5	1.97%
總額	250.0	100%	633.18	100%

註：上表所載的數字和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故上表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對價及付款條款

濟南動力作出的增資金額乃按照智能科技經估值師於評估基準日根據收益法評估的全部股權價值人民幣260,975,000元，經增資協議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並經考慮智能科技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資本需求及濟南動力擬於智能科技持有的股權百分比後釐定。

上述增資須由濟南動力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方式向智能科技繳付。

先決條件

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濟南動力、本公司、濰柴雷沃、山推投資及中通客車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批准)與審批機關的所有批准或備案(包括但不限於國有資產評估備案)均已取得且未被撤銷後方告完成。

交割

各增資協議訂約方須於增資協議日期後15個工作日內，就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協助智能科技完成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轉讓限制

根據智能科技的公司章程，擬向智能科技現有股權持有人以外的任何人士轉讓智能科技之股權的，須經智能科技現有股權持有人半數以上同意(若未獲同意，則不同意的股權持有人應當購買擬轉讓的股權)，並受限於智能科技現有股權持有人的優先購買權。

III. 有關智能科技的資料

智能科技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目前為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百萬元。智能科技主要從事整車整機數字化、智能化核心技術的研發應用，打造車聯網數據中台及物流運營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全生命週期的智慧物流服務。

下文載列智能科技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基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營業收入	360.54	148.00	9.34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34.63)	(113.14)	(46.59)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34.72)	(113.18)	(46.57)

根據智能科技基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智能科技的經審核合併資產總值及合併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0.79百萬元及人民幣105.5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智能科技的經審核合併資產總值及合併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95.93百萬元及人民幣71.27百萬元。

此外，根據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於評估基準日，採用收益法對智能科技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60,975,000元。

由於本公司目前僅直接持有智能科技的40%股權，且對智能科技的董事會並無控制，因此智能科技乃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非附屬公司)入賬，而其財務業績不會合併入賬至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智能科技的直接股權將減少至約15.79%，而本集團於智能科技的股權(包括透過濰柴雷沃間接持有的股權)將由59%減少至約23.29%。智能科技仍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仍將不會合併入賬至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司認為，濟南動力出資導致本公司於智能科技的持股比例減持，不會導致在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IV. 有關增資協議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38)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338)。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濰柴雷沃

濰柴雷沃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濰柴雷沃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智能農業機械以及供應智能農業解決方案，其主要產品為拖拉機以及不同類型的收穫機械及設備。

濰柴雷沃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約61.1%及由濰柴控股持有約27.26%。因此，濰柴雷沃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

濟南動力

濟南動力為中國重汽(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動機及零部件的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汽車及零部件的研發及試驗。

中國重汽(香港)連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專營研發及製造重型卡車、中重型卡車、輕型卡車等及有關主要總成及零部件，包括發動機、駕駛室、車橋、車架及變速器，以及提供財務服務。中國重汽(香港)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中國重汽(香港)由商用汽車製造商中國重汽持有約51%，而中國重汽由山東重工持有65%，因此中國重汽(香港)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山推投資

山推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80))的全資附屬公司。山推投資主要從事投資。其為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中通客車

中通客車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57)。其主要從事客車及客車零部件的開發、製造及銷售。中通客車為中國重汽的附屬公司(而中國重汽由山東重工持有65%)，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智能科技、濟南動力、濰柴雷沃、山推投資及中通客車各自為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及(ii)山東重工為中國領先的汽車及裝備集團之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受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V.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由濟南動力向智能科技作出增資將加速智能科技集團的業務發展，促進整車和發動機產業鏈的延伸和創新。此外，加強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的協同合作，可以提升兩家集團的資源優勢，符合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和長遠利益。

董事會經考慮智能科技集團自身的業務發展需要，並對本集團目前的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方向進行綜合考慮後，同意不行使向智能科技進一步增資的優先購買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為智能科技的股權持有人，持有智能科技約23.29%股權。此外，鑒於智能科技目前並未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亦並未合併入賬至本公司的財務業績，智能科技對本公司整體利潤的貢獻甚微，因此董事會認為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考慮智能科技於估值基準日的評估價值及財務狀況)，且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應被視為一項撤資活動，因此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誠如上文所披露，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交易有利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長期發展。

VI. 上市規則涵義

濟南動力為中國重汽(香港)的附屬公司，而其又由山東重工控制。山東重工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6.30%。因此，山東重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濟南動力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集團不行使認購智能科技股權的優先購買權會被視作其擁有一項購股權，而該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9(4)條規定如同獲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比率均少於5%，因此不行使優先購買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就批准(其中包括)不行使優先購買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馬常海先生及孫少軍先生已因其各自在相關關連人士的權益及／或職位(視情況而定)而就批准不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中擁有重大權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增資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因此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濟南動力、本公司、濰柴雷沃、山推投資、中通客車及智能科技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的增資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II.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中國重汽」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重汽集團」	指	中國重汽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濟南動力」	指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動力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重汽(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購買權」	指	智能科技股權持有人根據智能科技的公司章程在智能科技其他股權持有人增資時向智能科技出資的認購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山推投資」	指	山推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中國重汽(香港)」	指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08)，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基準日」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為估值師就智能科技估值所採用的基準日
「估值師」	指	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國的獨立專業估值師
「智能科技」	指	濰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智能科技集團」	指	智能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濰柴雷沃」	指	濰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通客車」 指 中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57)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所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 = 人民幣0.91715元。)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徐兵先生。